**2019年西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70号）、《广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转〔2019〕7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根据《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细则》（花教〔2018〕55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炭步镇和赤坭镇的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状况，继续按照“区域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2019年西片中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的招生工作。具体细则如下：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分别成立炭步镇和赤坭镇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镇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分别设在西片教育指导中心炭步办公点和赤坭办公点。（炭步办公点地址：炭步镇市场西路1号，招生咨询电话：86843457；赤坭办公点地址：赤坭镇吉祥街7号，招生咨询电话：86718391。）教育指导中心在招生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负责对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工作要求**

**（一）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1.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做好对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持续落实劝返复学和控辍工作，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效。

2.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妥善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免试就近入学**

公办学校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服务片区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确保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教育部门的要求执行，民办中小学主要在审批机关管理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中小学不得跨区域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原则上面向审批地招生，面向审批地的招生计划不得少于本校招生计划的50%。

公、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选拔招生。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的为准，学校招生计划下达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学校提出调整申请，报区政府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不予办理学籍。各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严防产生大班额。按照“人籍一致”原则及时做好学籍建档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四）做好区域内各类型招生入学服务**

1、继续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细则，将满足本地户籍学生入学后的剩余学位用于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根据《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积分制服务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2019年起，申请人必须申报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制入学等公共服务，积分制入学具体内容见《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2、严格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字〔2019〕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3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字〔2018〕1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减证便民要求。

3、为保障机构改革顺利推进，2019年将原公安警卫部队、消防部队、边防部队等单位转隶人员纳入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的优抚群体类范围。

4、为贯彻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我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港澳居民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做好保障。符合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70号）文件精神的港澳居民子女，参照台胞子女政策性照顾审核条件执行，由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

5、承租人子女入学权益

按照上级的要求做好我区符合“租购同权”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租购同权指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城乡自建房)，以监护人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满一年（截止日期为申请入学当年3月31日）以上，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以下简称租购同权条件。关于租购同权的享受主体、基本条件、实施办法等详请参见《花都区保障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的实施细则》。

6、特长生入学招生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可招收特长生，但比例不得超过花都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5%。公办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特长技能测试，并按学生特长技能测试成绩录取，不得进行其他内容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及其特长技能测试成绩应同时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公示。逐步压缩特长生招生规模，直至2020年前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7、特殊情况

教育指导中心在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困难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妥善处理随祖辈居住适龄儿童、拆迁户子女、特殊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军人子女、返区生、跨区“人户不一致”学生等群体入学问题。因特殊情况的个案，需提交招生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由区教育局协调解决；对于一些涉及广州市其他行政区的个案，由区教育局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仲裁。

**（五）维护良好招生工作秩序**

1、加强廉洁招生，对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详见附件5）。

2、招生信息公开的官方渠道，为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中的花都区教育局网页(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du.gov.cn/>，其中的 [首页](http://www.huadu.gov.cn/" \o "首页)>[信息公开目录首页](http://www.huadu.gov.cn/gkml/" \o "信息公开目录首页)>[教育局](http://www.huadu.gov.cn/gkml/HD19/" \o "教育局))，同时发布在“广州花都教育”微信公众号和微博。

**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具体办法和细则**

**公办小学招生工作具体办法**

**（一）小学招生对象**

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号）的有关要求，即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

**（二）小学招生地段。**

教育指导中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具体参照附件1-1，附件1-2（或见区公布的招生计划）。

**（三）小学招生类别和入学途径**

1.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地段生：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按招生地段安排入读户口所在地对口地段的公办小学。“人户一致”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且监护人须占有房产份额100%；儿童与父母在花都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是直系祖辈的，且同户籍同住。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以下四类情况时，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级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并于8月27日前获得《房地产权证》或已进行网签的；四是不按规定依时办理报名手续的。

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原则上为学生户口地址与学校距离在3公里以内。

（2）统筹生：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以实际居住地为主，由教育指导中心为其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入学主要是落实其义务教育学位,并非确保其入读地段对口学校。

2.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应统筹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当年网上报名系统截止报名前迁入花都区户籍的，按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入读公办小学；入学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8月27日前才迁入花都区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小学；若其监护人在花都区符合拥有唯一产权房或租购同权条件,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由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根据本学区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3.非穗籍适龄儿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精神，我区必须首先保障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非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如果非穗籍适龄儿童确需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可根据“多渠道、分步骤”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以下适合的途径申请入学。

（1）政策性照顾入学。符合当年《广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中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政策性照顾生清单详见附件4）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可持相关材料按公布的日程安排向教育部门申请审核，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2）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如果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有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住宅小区购房并已收楼，可按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申请入学，若未能通过上述安排入读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只能通过参加我区“积分入学”的途径入读公办学校，或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3）积分入学。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在广州地区就业创业、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积分制管理服务并完成积分核定，可为随迁子女提出积分申请入学，详情参见公布的《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不服从教育部门学位安排、放弃入读公办学校资格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父母（或监护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为适龄儿童（被监护人）自行选择联系入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来解决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四）小学入学程序**

1.本市户籍生：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按招生工作时间表要求的时间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选择“公办小学报名”填写报名信息。

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的工作日时间前往居住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

登记有效后按网上预约时段，按指引到学校或指导中心进行资料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27日至28日，向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

2.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符合条件需参加我区“积分入学”的，可登陆花都区来穗局的积分入学网站进行申请，具体条件、操作、流程等，详见《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3.申请入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请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选择“民办小学报名”进行报名。

**（五）公办小学学位安排**

教育指导中心按“居住为主，户籍优先”原则安排本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统筹安排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户不一致”的户籍适龄儿童及政策性照顾、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

先安排第一批，有剩余学位再安排第二批，如此类推。

具体操作如下:

1、第一批次（地段生）：通过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对地段生进行网上审核，地段生人数少于学位数，则剩余学位进行下一批次统筹。

如果除前面所述的地段生的四类情况外，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数超出对口地段公办小学当年招生计划数时，按适龄儿童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其余的适龄儿童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前面所述的地段生的四类情况统筹时，按其所列情况的次序统筹安排。

经第一批安排学位已满的学校不再参加第二批次的统筹安排。

2、第二批次（统筹生）：优先安排本镇户籍学生，有剩余学位再安排非本镇花都户籍学生，仍有剩余学位再安排非本区广州户籍学生。当同一户籍条件人数多于学位数时，参考实际居住状况。实际居住状况，按以下顺序安排：

第一类，父母占有完全房产：①具有房产证明的；②具有集资房产权证的；③持有购房协议的；④持有拆迁协议（因拆迁，在原地段学校服务半径无其他房产）的；⑤持有宅基地证明的；

第二类，直系祖辈完全房产：⑥儿童其父母无房产而与直系祖辈居住并为唯一居住所的（要具备资料：父母无房产查册证明、祖辈房产证明、与祖辈唯一居住证明）。

第三类，父母租住房产：⑦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租住房屋有住建证明并在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现租住期内并唯一居住租住满一年（当年3月31日为止）、该租住房五年内未曾申请过学位（要具备资料：父母或监护人无房产查册证明、无自建证明、出租屋管理中心审核租住年限证明，租住房屋主近五年内除现租住户之外未申请过学位承诺书）。按《花都区保障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的实施细则》。

注：以房屋租购同权申请入学，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5天，无异议后方安排学位，并且五年内不得再以该租住房申请学位。

特别地，遇本细则未列出的特殊情况，由镇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一般地，父母是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否则以法定其他监护人为准）

经前二批安排学位已满的学校不再参加第三批次的安排。

3、第三批次（政策性照顾生）：参照户籍生，以志愿＋就近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解决符合上述前三批入读的前提下,在预留适量学位以供返穗（区）生使用后，剩余的学位进行第四批次的安排。

4、第四批次（积分入学生）：按《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的流程进行。

**公办初中招生工作具体办法**

**（一）初中招生范围**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二）初中招生对象、类别和入学途径。**

1.具有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炭步和赤坭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由教育指导中心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按户籍安排入读所对应的公办初中。

（2）非炭步和赤坭户籍并在我西片公办小学就读应届花都毕业生。由教育指导中心就近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初中。

2.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并在我西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如确需在我片升学的，由毕业小学所在地的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本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3.非穗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政策性照顾生。符合当年《广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中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政策性照顾生清单详见附件4）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可持相关证明文件按公布的日程安排向教育部门申请审核，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初中学位。

（2）积分入学生。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我区“积分申请”入读公办初中，详情参见当年公布的《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不服从教育部门学位安排、放弃入读公办学校资格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父母（或监护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为适龄少年（被监护人）自行选择联系入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民办学校，来解决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申请入读民办初中学校的适龄少年：请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选择“民办初中报名”进行报名。

**（三）公办初中招生学位具体安排。**

按划分招生地段进行招生（见区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一批：本地户籍生。户籍居住地符合炭步镇、赤坭镇划分地段的，按照所划分地段直接安排到相应初中就读。

外地就读小学要回本镇升初中的炭步镇、赤坭镇户籍学生，按本地户籍生安排（5月28日前携带加盖原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籍信息表，户口本原件回户籍地教育指导中心报名）。

经第一批安排学位已满的学校不再参加第二批次的统筹安排。

第二批：在本片公办小学就读的非本镇户籍的穗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初中。

经前二批安排学位已满的学校不再参加第三批次的安排。

第三批：政策性照顾生。参照户籍生，以志愿＋就近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解决符合上述前三批入读的前提下,在预留适量学位以供返穗（区）生使用后，剩余的学位进行第四批次的安排。

第四批：积分入学。按公布的《花都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的流程进行。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次序**

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安排基本顺序如下：

1.解决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解决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入学；

3.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申请入学”。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解决符合上述第1、2项条件入读的前提下,在预留适量学位以供返穗（区）生使用后，剩余的学位才能根据申请人积分高低，用于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民办学校的招生**

（一）民办小学招生。申请入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招生工作时间表（附件3）要求的时间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选择“民办小学报名”进行报名。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拟报名的民办学校现场提出申请，民办小学须提供可上网的电脑帮助申请人报名。民办小学应该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不得跨区域招生；招生时需审核申请入读适龄儿童其父母在花都的居住证明（正在办理的，可先提供办理回执）或在花都的工作证明。民办小学的报名时间原则上为当年5月16日至20日，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二）民办初中招生。申请入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少年，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招生工作时间表（附件3）要求的时间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选择“民办初中报名”进行报名。适龄少年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拟报名的民办学校现场提出申请，民办初中须提供可上网的电脑帮助申请人报名。民办初中应该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不得跨区招生；招生时需审核申请入读适龄少年其父母在花都的居住证明（正在办理的，可先提供办理回执）或在花都的工作证明。各公办初中已录取的学位必须保留至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全部结束之后，原则上保留至当年的8月31日。

**四、中小学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按照《2019年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的工作时间节点进行。（详见附件3）

9月1日前，各中小学完成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含补录）的注册、审核工作。

**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镇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1 2019年炭步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1-2 2019年赤坭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3、2019年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4、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审核清单

5、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6、《关于调整炭步镇中小学招生服半径的方案》

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2019年4月22日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计划招生（班数） | 招生地段 | 咨询电话 |
| 炭步镇中心小学 | 3 | 步云村、水口村、朗头村、平岭头村、环山村（9、10、11队、江夏）、三联村（竹湖）， 炭步居委（朗头路以北地段：桥南路、北街路、沿涌路、天成街、南街、西街、营盘巷、水厂路、涌边街、新街巷、河畔新村、桥北路、花都大道西尚悦轩、东街路） | 86843975 |
| 炭步镇第二小学 | 5 | 东风村、新太村、三联村（乌茶布、袁竹坳）、华岭村、藏书院村、横岗村、环山村(上片、中下片、5、6、7、8队)、茶塘村、石湖山村、布溪村， 炭步居委（宝珠路、桥南路单号87号起双号74号起、繁华路、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花都大道西好美华庭、兴华路（原大涡路）、工业村、南街路单号33号起双号42号起、市场路、东风路、朗头路单号、侨明路、侨兴路、炭步镇松仔岗路1-3号、炭南路） | 86742440 |
| 炭步镇鸭湖小学 | 3 | 民主村、鸭湖村、鸭一村 | 86736811 |
| 炭步镇垂裕小学 | 1 | 石湖村、红峰村、石南村、社岗村、大坳村 | 66686132 |
| 炭步镇大涡小学 | 1 | 大涡村、骆村 | 86739211 |
| 炭步镇文岗小学 | 2 | 文一村、文二村、唐美村 | 86740017 |
| 炭步初级中学 | 5 | 炭步镇中心小学、炭步镇第二小学、炭步镇鸭湖小学（户籍在居委、胶厂、朗头、横岗、新太、东风、步云、鸭湖、鸭一、民主、水口、平岭头、藏书院（双数年招生）) | 86843266 |
| 炭步镇第二初级中学 | 4 | 炭步镇垂裕小学、炭步镇大涡小学、炭步镇文岗小学、炭步镇第二小学、炭步镇中心小学（户籍在石南、石湖、红峰、社岗、大坳、布溪、茶塘、石湖山、环山、三联、华岭、大涡、骆村、唐美、文一、文二、藏书院（单数年招生））、颐和盛世 | 86830815 |

附件1-1

**2019年炭步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附件1-2

**2019年赤坭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招生计划（班） | 招生地段 | 地址 | 电话 |
| 赤坭镇赤坭圩小学 | 4 | 赤坭辖区内具有原非农户籍的适龄儿童，杨屋村、荷溪村、横沙村、黄沙塘村、竹洞村第三经济社、水运社、水运二社、苗圃场、运输队、搬运站、赤坭医院 | 赤坭镇广源路1号 | 86719222 |
| 赤坭镇赤坭小学 | 2 | 赤坭辖区内具有原非农户籍的适龄儿童，赤坭村、黄沙塘村、竹洞村 | 赤坭镇前进路10号 | 86716203 |
| 赤坭镇剑岭小学 | 2 | 剑岭村、集益村、锦山村 | 赤坭镇剑岭村 | 86715699 |
| 赤坭镇乌石小学 | 1 | 乌石村、皇母村 | 赤坭镇乌石村 | 86710599 |
| 赤坭镇华南小学 | 4 | 瑞岭村、竹洞村、石坑村、上连珠村、下连珠村、田心村、心和村、丰群村 | 赤坭镇瑞岭村  赤坭镇下连珠村  赤坭镇丰群村 | 86715123 |
| 赤坭镇白坭小学 | 2 | 门口坑村、鲤塘村、白坭村、白石村、缠岗村、国泰村、西边村、珊瑚村、东升村 | 赤坭镇白坭村 | 86728423 |
| 赤坭镇莲塘小学 | 1 | 莲塘村、鲤塘村、新进村、小迳村 | 赤坭镇莲塘村 | 86717699 |
| 赤坭镇蓝田小学 | 1 | 蓝田村、新村、中洞村、荷塘村 | 赤坭镇蓝田村 | 86714891 |
| 赤坭镇碧湖小学  （原碧桂园小学） | 2 | 碧桂园假日半岛小区 | 赤坭镇山前大道碧桂园假日半岛社区 | （020）37723021 |
| 花都区赤坭中学 | 5 | 赤坭圩小学、赤坭小学、白坭小学、华南小学、华南小学下连分教点、莲塘小学、蓝田小学 | 赤坭镇振中路48号 | 86841471 |
| 赤坭镇三和庄初级中学 | 4 | 赤坭圩小学、赤坭小学、剑岭小学、华南小学丰群分教点、乌石小学 | 赤坭镇三和庄村内 | 86841410 |
| 注：符合政策规定的代耕户子女由所在安置区的公办学校安排入学 | | | | |

附件3

**2019年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 **日期** | **工作内容** | **负责部门** | **参加部门或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3.25 |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 来穗局、教育局 | 信息科、教育科 |  |
| 4.29 | 公布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含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服务片区）。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域教育指导中心统一管理。 | 教育科、职成幼教科 | 教育指导中心、局直属学校 |  |
| 4.20～5.8 | 审核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资料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5.1～5.24 | 申请人网上申请我区积分制入学，提交申请后，前往预就读街道的确认信息点提交身份关系材料。 | 来穗局、教育局 | 来穗中心、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
| 5.2～5.31 | 特长生招生报名、审核、测试、录取。 | 教育科、体卫艺办公室 | 教育科、体卫艺、各相关学校 |  |
| 5.5起 | 办理小升初跨区生、外地返穗生审核手续。跨区生应提供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学生基本情况表”由毕业小学登陆“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打印。其中城区定为5月28到30日统一填志愿登记。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学生家长 |  |
| 5.5～5.10 |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 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适龄儿童家长 | 网址：http://zs.gzeducms.cn |
| 5.16～5.20 |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家长 |  |
| 5.18～5.20 |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同时，公办小学网上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但不提供报名服务，仅受理资料修改。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
| 5.18～5.19 | 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业主适龄子女报名。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小区配套公办学校 |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相关资料，到对应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报名（具体时间见相应小区招生通知） |
| 5.22～6.30 | 民办小学录取学生。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 |  |
| 5.25前 | 区教育局接受区来穗局提供的，经审核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名单。 | 来穗局、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5.27～5.28 |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报名。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携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到对应指导中心报名 |
| 6.3～6.5 | 各区教育局互相交换跨区“人户不一致”适龄儿童名单。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6.15前 | 指导中心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 教育科 | 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
| 6.15 | 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单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
| 6.17～6.19 |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第二次开放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家长 |  |
| 6.22 | 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学生家长 |  |
| 6.25日 | 公布可提供作积分入学的学位情况。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6.25～6.26 | 小学举行毕业考试。 | 教研室 | 各小学 |  |
| 6.26～6.28 | 积分入学网上填报志愿。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6.28 | 公办初中学校开始并完成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 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公办初中学校 |  |
| 6.29～6.30 | 公办初中完成新生报到注册手续。 | 教育科 | 公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家长 |  |
| 7.2 | 公布积分入学录取名单。 | 信息科、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 |  |
| 7.5～7.6 |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适龄少年家长 |  |
| 7.7～7.14 | 民办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录取。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 |  |
| 7.15～7.17 |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 |  |
| 7.18～7.19 | 民办小学接受新生注册报到，并将名单上报区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 |  |
| 8.26～8.27 |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 职成幼教科 | 民办学校 |  |
| 8.27～8.28 |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第三次开放。 | 教育科 |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
| 9.1前 | 各中小学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含补录）的注册、审核工作。 | 教育科、职成幼教科 | 教育指导中心、全区各中小学 |  |

附件4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佐证材料（参考）**

| 类别 | 对 象 | 佐证材料参考  （均为现有证照或材料，具体还需结合实际审核） | |
| --- | --- | --- | --- |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  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
|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  临时工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  适龄子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  人士的子女 |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
|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 监护人的“优粤卡”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  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
| 台胞子女 |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  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  人员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

备注：

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3.杜绝弄虚作假，家长（监护人）应该对审核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5：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处理措施 |
| 1 |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
| 2 |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
| 3 |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30%—50%的招生计划。 |
| 4 |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
| 5 |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
| 6 |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
| 7 |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
| 8 |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
| 9 |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
| 10 |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
| 11 |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
| 12 |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
| 13 |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 14 |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
| 15 |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附件6：

关于调整炭步镇中小学招生服务半径的方案

根据炭步镇本地户籍人口变化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炭步镇中小学的招生服务工作，促进炭步镇教育均衡发展，现调整炭步镇中小学招生服务半径（以户籍地址为准），方案如下：

小学招生服务半径

炭步镇中心小学：

步云村、水口村、朗头村、平岭头村、环山村（9、10、11队、江夏）、三联村（竹湖），

炭步居委（朗头路以北地段：桥南路、北街路、沿涌路、天成街、南街、西街、营盘巷、水厂路、涌边街、新街巷、河畔新村、桥北路、花都大道西尚悦轩、东街路）

炭步镇第二小学 ：

东风村、新太村、三联村（乌茶布、袁竹坳）、华岭村、藏书院村、横岗村、环山村(上片、中下片、5、6、7、8队)、茶塘村、石湖山村、布溪村，

炭步居委（宝珠路、桥南路单号87号起双号74号起、繁华路、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花都大道西好美华庭、兴华路（原大涡路）、工业村、南街路单号33号起双号42号起、市场路、东风路、朗头路单号、侨明路、侨兴路、炭步镇松仔岗路1-3号）、炭南路）

炭步镇鸭湖小学 ：鸭湖村、民主村、鸭一村

炭步镇垂裕小学：石湖村、红峰村、石南村、社岗村、大坳村

炭步镇大涡小学：大涡村、骆村

炭步镇文岗小学 ：文一村、文二村、唐美村

中学招生服务半径

炭步初级中学：

炭步居委（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除外）、胶厂、朗头、横岗、新太、东风、步云、鸭湖、鸭一、民主、水口、平岭头、藏书院（双数年招生）。

炭步镇第二初级中学：

炭步居委（仅限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石南、石湖、红峰、社岗、大坳、布溪、茶塘、石湖山、环山、三联、华岭、大涡、骆村、唐美、文一、文二、藏书院（单数年招生）、颐和盛世

随着以后镇内人口分布的变化，我们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合理调整服务半径的新方案。

炭步镇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4日